

## 二零二一年香港公開游泳錦標賽

### 比賽章程 (本地適用)

日期：	第一日 <b>6/8/2021 (五)</b> 熱身：1700-1745 比賽開始：1800	第二日 <b>7/8/2021 (六)</b> 熱身：0800-0845 比賽開始：0900 熱身：1430-1515 比賽開始：1530	第三日 <b>8/8/2021 (日)</b> 熱身：0800-0845 比賽開始：0900 熱身：1430-1515 比賽開始：1530
地點：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報名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 2021-2022 年度(SW 組別)泳員，並於比賽截止報名前廿一日註冊。</li><li>◇ 泳員須達到標準時間方可參加比賽。</li><li>◇ 首次報名參與公開游泳錦標賽而未能提交本會舉辦認可游泳賽事的成績證明，必須以該項的達標時間報名。</li></ul>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正確及未達標泳員的報名資料，將不獲受理，報名費概不發還。</li><li>◇ 截止後的報名將不獲受理。</li></ul> <p><u>本地組個人項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名泳員可參加不多於四項個人項目。</li><li>◇ 如泳員在比賽前或比賽後被發現參加多於指定數量，本會將取消該泳員最後一項的項目或成績。</li><li>◇ *每項報名費為港幣\$15 元正。</li><li>◇ 所有以達標時間(“QT”)報名的項目一律為港幣\$15+港幣\$40, 即港幣\$55 元正</li></ul> <p><u>本地組屬會接力項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個屬會只可派一隊參加每項接力。</li><li>◇ *每項報名費為港幣\$15 元正。</li><li>◇ 所有以達標時間(“QT”)報名的項目一律為港幣\$15+港幣\$40, 即港幣\$55 元正</li></ul> <p>*支票請劃線，抬頭寫 'Hong Kong China Swimming Association' 。</p>		
截止註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1700 小時)		
截止報名：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1700 小時)		
項目及參賽標準：	請參閱項目表 (附達標時間)。		

<p>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 800 米，1500 米自由泳及混合接力以時間定名次。</li> <li>✧ 800 米及 1500 米自由泳項目以時間定名次，報名時間最快的首八名泳員將安排於下午作賽，其餘泳員則於上午作賽。</li> <li>✧ 除 800 米及 1500 米自以外的項目，次天與第三天賽事上午與下午的項目次序相同，上午為初賽，下午為決賽。</li> <li>✧ 八個或少於八個泳員報名的項目於下午舉行。</li> <li>✧ 進入決賽的達標泳員/泳隊以決賽成績再排名次。</li> <li>✧ 無論如何，進入決賽的泳員/泳隊所獲之最後名次必比沒有進入決賽者為高。</li> <li>✧ 合資格進入下午決賽的第九及第十名後備泳員/泳隊須於下午決賽前到召集處報到。<b>如欲棄權，必須於指定時間內遞交棄權表格。</b></li> <li>✧ 比賽將採用國際泳聯及泳總規則。</li> <li>✧ 上午成績未能達到參賽標準之泳員/屬會將不獲計分，其屬會/團體將被扣三分。</li> <li>✧ 在決賽項目中，成績未能達到參賽標準之泳員將不獲獎牌，其個人/屬會/團體不會被扣分。(直入決賽項目例外。)</li> <li>✧ 屬會於接力項目未能達到參賽標準，將每項被扣六分。(初賽已達標例外)</li> <li>✧ 沒有遞交棄權表格而「缺席」比賽者，其個人及屬會/團體將被扣三分。</li> <li>✧ 接力名單須於每節開賽三十分鐘前遞交。</li> <li>✧ <b><u>所有初賽棄權須於首天比賽一日(工作天)前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遞交。</u></b></li> <li>✧ 決賽棄權須於<u>每項初賽成績</u>公佈後三十分鐘內遞交。</li> <li>✧ 泳員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申請表連同<b>港幣\$300</b>元正予總裁判。任何情況下，所繳費用概不發還。</li> <li>✧ 運動員轉會：轉會競賽運動員在成功轉會日起一年內代表新屬會參與所有計分的比賽中所得的分數(不論個人或接力項目)將不會被計算至新屬會的團體總分。</li> <li>✧ <b><u>每項初賽「缺席」的罰款為港幣\$120 元正。</u></b></li> <li>✧ <b><u>每項決賽「缺席」的罰款為港幣\$120 元正。</u></b></li> <li>✧ 不達標項目的每項罰款為港幣\$120 元正</li> </ul>
<p>獎項及計分方法：</p>	<p><u>團體獎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總冠軍、亞軍及季軍</li> <li>✧ 男、女子團體總冠軍、亞軍、季軍</li> </ul> <p><u>個人獎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項目首三名將獲發獎牌。</li> <li>2. <u>最高積分獎</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女泳員各一名。</li> <li>✧ 最高積分獎頒發給是次比賽中得最高積分者，積分計算方法見附表。</li> <li>✧ 如得分相同，優勝將以金、銀、銅牌數量來定奪。(接力項目除外) 如得分仍相同，則以其所破紀錄計算：香港紀錄得 5 分，大會紀錄 3 分。</li> </ul> </li> <li>2. <u>最佳男、女子泳員獎</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頒發給在香港長池得分表中達到最高分(計至小數後兩個位)的泳員。(如得分相同，優勝將以下一個最高得分的參賽項目來定奪)</li> <li>✧ 破香港紀錄的本地泳員獲頒發特別獎。</li> </ul> </li> </ol>

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在該項目比賽後三十分鐘內，連同上訴費港幣\$300元遞交予總裁判。</li> <li>◇ 上訴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li> <li>◇ 若上訴被駁回，已繳費用概不發還。</li> </ul>
運動禁藥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賽大會設有運動禁藥檢測，有關工作由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運動禁藥管制條例執行。大會有權挑選任何參賽運動員接受藥檢。被挑選運動員須在監察下提供尿液或/及血液樣本。拒絕提供樣本或檢測結果呈陽性均屬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處分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消比賽成績</li> <li>2. 停賽 停賽期間不可以用任何身份(包括作為出賽運動員、教練、領隊、裁判等)參與比賽及體育活動</li> <li>3. 罰款港幣\$20,000</li> <li>4. 身份及違例詳情被公佈</li> <li>5. 其他適用處分</li> </ol> </li> <li>◇ 參賽運動員應細閱並了解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官方網頁(<a href="http://www.antidoping.hk">www.antidoping.hk</a>)中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及資訊。根據嚴格責任原則，運動員須對存在於其體內的任何物質負責，「不知情」並不可用作陽性個案的抗辯理由。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li> </ul>

計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個人/團體	11	7	6	5	4	3	2	1
接力	22	14	12	10	8	6	4	2